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本 文 件 所 載 資 料 須 與 本 文 件 首 頁「警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徵求豁免遵守若干[編纂]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當就[編纂]而言有關對手方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時, 我們不時與若干對手方進行的多項業務交易將構成我們於[編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緊隨[編纂]後,按適用於[編纂]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部分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部分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第14A.105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徵求於緊隨[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編纂]已向我們授出所徵求的豁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我們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徵求及授出的豁免的詳情, 載列於本[編纂] 「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編纂]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編纂] 第3.28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編纂]認為能履行公司秘 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編纂]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編纂]會於評估某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編纂]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編纂]》、《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編纂]》)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編纂]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 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本 文 件 所 載 資 料 須 與 本 文 件 首 頁「警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祖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嶺南大學,持有會計學專業的榮譽文憑,並於2008年3月參加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主辦的管理領域的推進管理人才聯盟計劃(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 Consortium Program)。於2013年7月及11月,彼進一步獲得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以及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同年,彼就任Beta Gamma Sigma (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公共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的了解。彼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豐盛創建機電工程的財務總監,多年來一直監管豐盛創建機電工程的財務部、合約法務支持部及信息技術部。其他職責中,陳先生負責維持本集團內的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以保持卓越及透明營運,並確保良好的信息流以及公司政策及程序得到恰當遵循。彼不時就企業管治、合規及關於本集團項目與交易的報告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亦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例如為本集團組織董事會、部門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編製會議記錄。

由於業務需要,陳先生不時與內部及外部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合作,已獲得相當多的知識以及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企業事務獲得法律、企業財務管理及報告、企業秘書事務方面的可行經驗。此外,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我們的[編纂]籌備工作。因此,彼熟悉法律規定及[編纂]的規定。對於持續專業發展,陳先生亦參加研討會及課程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專業操守行為及規範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其在本集團的上述職責有關的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彼亦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班。然而,陳先生並無擁有[編纂]第3.28條規定的資格。

考慮到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編纂] 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編纂]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以外,陳先生將努力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編纂])的最新情況,並參加[編纂]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編纂]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執行董事之一李國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便於自[編纂]起計一年的初始期間內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在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協助,使陳先生能夠獲得[編纂]第3.28條規定的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所需要的相關經驗;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一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作 出進一步的評估。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的一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陳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可滿足[編纂]第3.28條規定的要求。倘於上述初始的一年期間結束時陳先生已獲得[編纂]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以上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有必要。